检测合同

甲方（需方）：苏州市相城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相城区元和街道润元路润益巷润南大厦 C 区
联系电话：0512-66108115

乙方（供方）：苏州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东长路 18 号中节能环保科技产业园 3 幢
联系人：张佩
联系电话：13812788931

根据采购编号 JSZC-320507-YZZJ-C2026-0005 号竞争性磋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成交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相城区 2026 年桥梁（区管道路及县道）定期检测及水中桩检测项目**的购销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服务内容：

1、区管道路及其他农村公路县道桥梁定期检测，检查桥梁上部结构、下部结构及附属设施等的基本情况，外观质量、缺损、病害情况、混凝土强度、钢筋锈蚀状况、混凝土碳化深度检测和桥梁线形检测等，要求配备桥梁检测专用车，并根据检查结果出具检查报告和养护维修建议方案，同时填写桥梁数据采集表和定期检查表，并同步更新桥梁养护系统，为桥梁养护、维修提供决策的可靠数据。涉及桥下通航的桥梁，补充调查通航标志、防撞墩的检查内容。针对临水临涯、急弯道等处的桥梁安全防护予以调查；对桥梁过渡段防护设置、护栏防撞等级进行调查。针对养护施工后的桥梁重点病害进行复查；涉及市政桥梁的，同步完成桥梁安全风险评估报告，按甲方要求将相关检测数据录入江苏省农村公路桥梁管理系统，建立基础数据模板，提供桥梁卡片资料。

2、高架桥定期检测，检查高架桥梁上部结构、下部结构及附属设施等的基本情况，外观质量、缺损、病害情况、混凝土强度、钢筋锈蚀状况、混凝土碳化深度检测和桥梁线形检测等，要求配备桥梁检测专用车，并根据检查结果出具检查报告和养护维修建议方案，同时填写桥梁数据采集表和定期检查表，并同步更新桥梁养护系统，为桥梁养护、维修提供决策的可靠数据。涉及桥下通航的桥梁，补充调查通航标志、防撞墩的检查内容。对桥梁过渡段防护设置、护栏防撞等级进行调查。针对养护施工后的桥梁重点病害进行复查；涉及市政桥梁的，同步完成桥梁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3、下穿检测：完成下穿洞口、洞门、主体结构、路面、检修道、排水系统、装饰板、吊顶与预埋件、标志、标线、轮廓标等构造物外观缺陷的检查；对衬砌结构渗水、漏水重点检查，

并抽检内部钢筋混凝土材质（混凝土强度、碳化、裂缝发展状况），对其进行技术状况评定，提出养护意见。

4.下穿具体检测内容：

4.1 外观检查

（1）根据结构现状特点，外观检查主要内容和评定标准参照《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中定期检查相关内容执行。

（2）外观检查采用步行或在登高车上目测方式为主，并配备必要的检查工具或设备。检查时，应尽量靠近结构，依次检查各个结构部位，注意存在异常情况和原有异常情况的发展变化。对于有异常情况的结构，应在其适当位置作出标记，检查结果宜尽可能量化。

（3）对洞口、洞门、衬砌、路面、排水系统等进行外观检查，包含衬砌、内装、防火涂层等裂缝形态和分布、外观缺陷、渗漏水等。

外观检查内容一览表

检查分项	检查内容
洞口检查	山体滑坡、岩石崩塌的征兆及其发展趋势：边坡、碎落台、护坡道的缺口、冲沟、潜流涌水、沉陷、塌落等及其发展趋势
	护坡、挡土墙的裂缝、断缝、倾斜、鼓肚、滑动、下沉的位置、范围及其程度，有无表面风化、泄水孔堵塞、墙后积水、地基错台、空隙等现象及其程度
洞门检查	墙身裂缝的位置、宽度、长度、范围或程度
	结构倾斜、沉陷、断裂范围、变位量、发展趋势
	洞门与洞身连接处环向裂缝开展情况、外倾趋势
	混凝土起层、剥落的范围和深度，钢筋有无外漏、受到锈蚀
	墙背流失范围和程度
衬砌检查	衬砌裂缝的位置、宽度、长度、范围或程度，墙身施工缝开裂宽度、错位量
	衬砌表面起层、剥落的范围或深度
	衬砌渗漏水的位置、水量、浑浊、冻结状况
路面检查	路面拱起、沉陷、错台、开裂、溜滑的范围和程度
	路面积水、结冰等范围和程度

检修道检查	检修道毁坏、盖板缺损的位置和状况
	栏杆变形、锈蚀、缺损等的位置和状况
排水系统检查	结构缺损程度
	中央窨井盖、边沟盖板等完好程度，沟管开裂漏水状况
	排水沟（管）、积水井等淤积堵塞、沉沙、滞水、结冰等状况
内装饰（含防火涂层等）检查	表面脏污、缺损的范围和程度
	内装裂缝的位置、宽度、长度、范围或程度，墙身施工缝处开裂宽度、错位量
	内装表面脱落的范围或深度
	内装渗漏水的位置、水量状况等
	装饰板变形、缺损的范围和程度等
标志、标线、轮廓标检查	外观缺损、表面脏污状况，连接件牢固状况、光度是否满足要求等

4.2 衬砌裂缝和渗漏水专项检查

检查分项	检查内容
衬砌裂缝	衬砌裂损的类型包括：衬砌开裂、蜂窝状、混凝土剥落、涂料脱落等，对衬砌裂缝的位置、分布状态进行描述，根据隧道相关规范进行等级评定，分析判断裂缝性质和对结构的影响。并提出合理的整治建议
	衬砌裂缝按形态可以分为：纵向裂缝、环向裂缝、斜向裂缝、网状裂缝等
	衬砌裂缝检测包括：裂缝位置、走向、长度、宽度、深度、形态等
	裂缝统计采用目测法，配以数码相机、钢尺、读数显微镜等工具；裂缝宽度检测采用液晶式裂缝宽度观测仪；裂缝深度测试采用超声法
渗漏水	检查渗水、漏水情况，查明渗水、漏水位置及渗漏水方式，分析其产生原因

4.3 防火涂层专项检查

检查分项	检查内容
防火涂层专	检查防火表面脏污、脱落、缺损的范围和程度、内装渗漏水的位置、水

项检查	量状况等，并分析其原因

4.4 病害记录方法

病害记录以表格和图形的形式体现出来，表格中描述病害位置和大小及造成影响，病害记录表格如下表；

表 1-1 病害记录表

序号	里程桩号	病害类型	是否影响交通	病害描述	长度（m）	备注

4.5 无损检测，针对衬砌检测，不仅要检测衬砌厚度、是否脱空以及混凝土缺陷，还要检测混凝土背后围岩的情况。

5、水中桩检测主要内容：

检测项目	检查内容
外观检查	1、检查桩基外露部分是否有裂缝； 2、基础有无滑动、倾斜、下沉、压曲或破碎； 3、基础是否有冲刷或淘空现象； 4、基础是否被侵蚀，有磨损、缩颈、露筋、环状冻裂现象、桩基顶面出现空洞，是否受到污水、咸水或生物的腐蚀等； 5、桩基是否存在错位情况； 6、桥墩有无破损、露筋、蜂窝、麻面、剥落、孔洞、空洞、钢筋锈蚀、磨损、混凝土碳化、腐蚀等。
结构尺寸	1、测量可达结构的周长、间距、高度； 2、根据水下摸桩情况判断桩基是否有缩颈情况，并对其缩颈程度进行测量。
水下基础及河床冲刷检查	1、检查基础有无冲蚀、淘空等现象； 2、对本桥河床断面进行测量，以便于后续检测进行历史比对。

6、服务要求：

①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检测任务，提供检查报告，并完成桥梁养护管理系统的数据更新工作；

②检测工作要满足相关规范、规程规定要求，检测频率符合国家检测标准。

③因环境等相关因素导致桥梁未能检测评定的，应另行安排合适时间进行补充检测。

二、服务范围：

1、服务范围：

1.1 对相城区 S230、G524、228 省道高架、太阳路、御窑路等区管道路及其他农村公路县道桥梁实施两年一次的定期检测；

1.2 对中环北线东挺河路以西段 1.5km 高架桥梁及匝道桥，G524 跨阳澄湖路、华元路高架桥梁、228 省道高架等实施检测；对三座下穿实施定期检测。

2、检测清单：

2.1 相城区 S230、G524、太阳路、御窑路等区管道路及其他农村公路县道桥梁清单

道路名称	特大桥（座）	大桥（座）	中桥（座）	小桥（座）
G312 辅道			3	
G524	1		10	2
S230			1	3
北黄线		2	1	2
漕湖大道	1		4	6
澄林路		2	5	19
澄阳路			5	12
春申湖路		1	4	6
东挺河路		2	5	
凤北荡路				1
凤阳路		2	10	25
广济北路		5	6	16
黄新线		1	1	4
南天成路		2	1	5
清鹤线				1
太东路		1	6	6
太阳路		5	6	16

望东线				10
望通线				7
渭元线				1
渭中线			2	10
西塘河路			4	2
相城大道			3	12
湘北线			4	1
阳澄湖路	1		1	5
阳跨线				6
阳相线		1	2	16
阳元线		1	4	11
永方路		2	4	7
御窑路		3	7	5
汇总	3	30	99	217

2.2 中环北线东挺河路以西段 1.5km 高架桥梁及匝道桥，G524 跨阳澄湖路、华元路高架桥梁、228 省道高架（春申湖路互通-相城界）等、三座下穿清单

桥梁及下穿名称	G524 跨阳澄湖东路高架桥	（3×22）+（35+57+35）+（3×45）
	中环北线东挺河路以西高架桥	（3×32）+（4×32）+（2×20）+（3×30）+（3×32）+（3×32）+（3×32）+（3×30）+（3×32）+（3×32）+（3×30）+（3×30）+（2×30）+（2×30）+（4×30）+（3×30）+（3×30）
	G524 跨华元路高架桥	3×30+（35+57+35）+3×30+3×30
	228 省道高架（春申湖路互通-相城界）	1933m
	南天城路相城大道下穿	433.5m

	御窑路渭西路下穿	613.5m
	御窑路太东路下穿	653.3m

2.3 水中桩检测 500 根。

3、技术标准和要求：

3.1 当使用于质量鉴定检测的几种标准与规范出现意义不明或不一致时，在引用标准或规范发生分歧时应按以下顺序优先考虑：

3.1.1 现行的交通部的行业标准或规范；

3.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交通部 2019 年第 38 号令关于修改《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的决定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23-2011）

《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

《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标准》（JGJ/T 152-2019）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20）

《公路桥梁橡胶支座病害评定技术标准》（DB32／T 2172-2012）

《公路桥梁加固设计规范》（JTG J22-2008）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 99-2017）

《城市桥梁检测与评定技术规范》（CJJT 233-2015）

《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 J21-2011）

《公路桥梁荷载试验规程》（JTG／T J21-01-2015）

《公路隧道设计规范》(JTG D70-2004)；

《公路隧道通风照明设计规范》（JTJ026.1-1999）；

《公路隧道施工技术规范》(JTG F60-2009)

《公路隧道设计细则》(JTG/T D70-2010)

《公路隧道施工技术细则》(JTG/T F60-2009)

《公路隧道交通工程与附属设施施工技术规范》(JTG/T F72-2011)

《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03）

《铁路隧道监控量测技术规程》(TB 10121-2007)

《公路桥梁水下构件检测技术规程》（T/CECS G:J56-2019）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 F80/1-2017）

如果目前有新颁或修改，则按新的规范、标准执行。在工程实施全过程中，所引用的标准或规范如果有修改或新颁，应由甲方决定是否采用新标准或规范，乙方应按甲方的决定执行。采用新标准、规范所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本项目包含公路桥梁、市政桥梁，最终报告应分别按照响应规范进行检测评定。涉及市政桥梁的，应完成桥梁风险评估报告。

3.2 技术要求

3.2.1 乙方应认真做好检测前期工作，乙方应编制详细的工作大纲、检测操作规程和评定标准，经评审后才可实施。

3.2.2 乙方应根据甲方规定的检测频率和要求，及时、主动组织检测活动，并及时主动与被检单位联系，按时间要求做好检测活动安排。

3.2.3 乙方应于每次检测完成后的 7 日内提供本批次试验检测结果，并满足现场施工进度的要求。

3.2.4 现场检测结束后，及时提交各合同段的最终检测报告一式 3 份、工作报告一式 3 份及各合同段初步质量评分表 3 份，以上报告、表格电子版 2 份。

3.2.5 检测报告中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检测概况：检测项目、检测频率、检测时间、所测桩号、所用仪器、遵照规范等。

检测结果：主要指标统计合格率、质量等级等；

检测结论：检测结果的统计与分析，对存在的质量缺陷提出初步结论及补救措施建议等，以及采购方提出的其他检测结果要求。

3.2.6 工作报告中至少应包括对本次检测实施手段、方法及检测工作质量的总结和评价，本次检测结果与以往类似工程检测结果的对比分析，对检测工程质量状况的分析及建议，检测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三、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四、合同价格：

4.1 合同价格（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万陆仟陆佰捌拾元整（￥2506680）合同价格包括：全部服务所需的人工费、通讯费、交通费、资料费、调查费、编制费（含印刷费）、检测费、后续服务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的各项应有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2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五、付款步骤：

5.1 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项目预付款，在收到检测报告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30%，验收（考核）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余款在验收（考核）合格后 1 年内付清。（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5.2 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1）合格的发票。

（2）其他（若有）。

5.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六、检测人员

6.1 针对本项目所配备人员情况：详见乙方磋商响应文件；

甲方对重要岗位检测人员的要求：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投入相应的检测人员，在检测工作实施过程中，为满足工作需要须另行增加相关检测人员，保证所投入人员专业结构搭配合理，工作分工明确。

为了履行检测服务，乙方应在检测工作细则中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甲方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

6.2 乙方未经甲方批准不得随意更改拟投入人员。若确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现场负责人时，须提前 7 天提交与拟更换人员具备同等或更高资质的人员报甲方批准，经甲方批准后，乙方必须支付甲方 5 万元/人违约金。若甲方提出人员更换要求，乙方应在接到通知的 7 天内选派资格和经验为甲方接受的人员进行更换。由于更换人员引起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其更换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甲方的认可。

七、保密

在检测合同有效期及以后的5年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泄露甲方与本项目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

八、乙方的义务

8.1 文件和资料

（1）甲方将向乙方免费提供与履行检测服务有关的资料；

（2）甲方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乙方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参与本项目全过程的监督、协调、沟通工作。更换该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8.2 决定

甲方根据试验检测人有关针对本项目的质量和安全等重大问题的请示及时予以决定。甲方对上述请示给予书面答复的期限，自收到书面请示之日起最长不超过10日。

九、责任和保障

9.1 乙方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1）未经甲方批准而擅自更换的一般检测人员未达到甲方要求，经通报批评仍不能限期更正。

（2）检测人员责任心不强、检测工作不到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错误检测数据或错误鉴定结论，导致发生质量事故，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乙方发现有危及工程结构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安全的问题时，未及时向甲方报告。

（3）乙方检测制度不全，检测仪器设备不全，档案资料不按规定存档。

乙方发生以上第（1）～（3）条情况，甲方将视情节轻重对有关人员提出警告、责令更正、通报批评至逐出现场，乙方须支付甲方1千元至5万元的损失赔偿金。

（4）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9.2 赔偿的限额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期向甲方提交检测成果，乙方应向甲方偿付由此而导致的甲方的损失费，每天的损失费按合同总价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10%。

十、不可抗力：

10.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0.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一、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十二、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2.3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三、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方式一：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是合同履约地仲裁机构；

方式二：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份数

14.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成交通知书；

（2）乙方磋商响应文件；

（3）磋商采购文件；

（4）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14.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盖章）：苏州市相城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9.20

乙方（盖章）：苏州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